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定 2017-0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338 号），本公司董事、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面临着纺织品市场持续行情低迷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硅锰合金新材料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准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收购后的整合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首	股票代码	000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		
传真	010-81030656		
电话	010-81030656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纺织品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氨纶纤维、涤纶面料的加工与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9,829,250.33	33,914,247.17	-12.05%	67,177,06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8,884.67	-356,061,156.21	-101.44%	-50,238,4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25,762.90	-350,120,978.03	-86.77%	-49,137,6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0,001.01	2,239,943.32	2,060.32%	128,608,36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1.1064	-101.44%	-0.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1.1064	-101.44%	-0.1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96.93%	99.60%	-8.8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416,787,472.98	402,264,425.54	3.61%	707,799,09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042,274.13	189,311,610.57	3.03%	545,372,766.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24,332.29	7,985,505.31	6,036,112.78	9,683,2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2,096.20	-9,949,286.76	-7,102,947.44	29,863,2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2,382.83	-9,910,555.74	-6,702,940.89	-22,029,8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54.62	-1,385,063.26	-158,358.08	48,837,867.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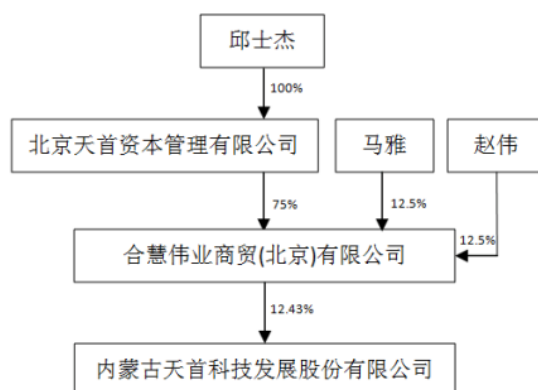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3.42%	11,000,000	11,000,000		
刘艳宇	境内自然人	1.14%	3,683,278	3,683,278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08,000	2,808,00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0.84%	2,699,919	2,699,919		
陈荣	境内自然人	0.83%	2,661,853	2,661,853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0.78%	2,523,800	2,523,800		
于波	境内自然人	0.66%	2,140,000	2,140,000		
顾力平	境内自然人	0.59%	1,890,000	1,890,000		
曹险峰	境内自然人	0.58%	1,876,850	1,876,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未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纺织品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氨纶纤维、涤纶面料的加工与销售。为了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引入了适应市场的1623等新产品的试生产，同时加强推销力度。同时积极进行资产的盘活，处理积压的库存，转回部分资金。2016年8月5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2016年8月19日，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拟向天瑞纺织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纤22.26%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售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等债权。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加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未能得到有效沟通等原因，2017年1月3日，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截止目前，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仍以传统的纺织业为主，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5,128,884.67元，总资产416,787,472.98元，净资产195,042,274.13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纺织品	29,829,250.33	-39,871,260.25	-133.66%	-12.05%	-778.13%	-136.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法定代表人：邱士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报告期，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未开展相应业务，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